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許保祿

原告 高梅雲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
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
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38,6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